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344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Tel: +8625-83304480 传真/Fax: +86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情况..	24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344 号

致：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和授权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3、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特别决议的批准。3、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

定，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7890725883**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8.48 万元、3,625.63 万元、4,096.01 万元、3,505.8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8.48 万元、3,625.63 万元、4,096.01 万元、3,505.8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及第十一条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属于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58.4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66.67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625.63 万元、4,096.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04%和 16.8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由谢小波控制，谢小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宇特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产生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宇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宇特有限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除此以外，宇特光电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历次增资的相关增资款均已全部到位。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且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发行人已制订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或越

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07890725883。公司业务经营中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3、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主要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才能进行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 13 名发起人，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起人系非自然人的，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发行人系发起设立，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77 名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主要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小波	淮安宇锦	谢小波持有淮安宇锦 22.4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淮安宇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丽珍		冯丽珍持有淮安宇锦 12.71%的出资份额
3	谢锦昂		谢锦昂持有淮安宇锦 10.59%的出资份额
4	马雪芳	苏州高铨	苏州高铨系马雪芳控制的企业，马雪芳持有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的股权，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苏州高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苏州高铨 1.33%的出资额，马雪芳持有其 5.33%的出资额
5		淮安宇锦	马雪芳持有淮安宇锦 2.97%的出资额

6	李宏伟	今玺投资	今玺投资系李宏伟控制的企业，李宏伟持有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今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今玺投资 2.35%的出资额
---	-----	------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小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本结构

2024年9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3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11月1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宇特光电”，证券代码为“874571”。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626.30	11.82%

3	李宏伟	595.71	11.24%
4	柯芳	383.54	7.24%
5	淮安宇锦	236.00	4.45%
6	苏州高铨	210.00	3.96%
7	马小春	207.00	3.91%
8	焦祺森	200.00	3.77%
9	今玺投资	153.61	2.90%
10	从远兵	150.00	2.83%
11	赵毅	110.00	2.08%
12	宋莽	110.00	2.08%
13	吴晓鹏	107.84	2.03%
14	苏蕾	98.00	1.85%
15	高达梧桐	88.92	1.68%
16	李家棣	80.00	1.51%
17	游犇	77.16	1.46%
18	蔡庆银	69.00	1.30%
19	王辉建	50.00	0.94%
20	汪俊	48.92	0.92%
21	江德兴	40.00	0.75%
22	李成阳	30.00	0.57%
23	冯丽珍	30.00	0.57%
24	王静娟	18.00	0.34%
25	杨晓红	12.00	0.23%

26	陈建民	10.00	0.19%
27	谢锦昂	10.00	0.19%
28	赵泳	10.00	0.19%
29	王家璧	5.00	0.09%
30	耿涛	4.00	0.08%
31	翁旻吉	4.00	0.08%
合计		5,300.00	100.00%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三）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相关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该等程序能够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已采取了必要措施。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控制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公司目前使用的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7 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2 处租赁房屋及 1 处房屋对外出租，相关租

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宇特光电合法拥有上述土
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37 项专利处于“专
利权维持”状态，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系通过自行
申请方式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该
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该域名系
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即河南宇特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合同或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合同或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增资扩股和减资。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经北交所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且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细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等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构成不利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252.54	19,252.54
2	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50.15	7,550.15
3	补充流动资金	1,197.32	1,197.32
合计		28,000.00	28,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土地管理及环境保护事项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并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除外）；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单

位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一笔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宇特光电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及其关联方	本金 429,475.90 美元（以巴西雷亚尔计价的债务余额为 2,173,148.05 雷亚尔；人民币 3,049,278.89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及律师费（注）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起诉阶段-原告提起支付令诉讼

注：该诉讼标的金额按《债务确认书》签订日（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汇率（1 美元=5.06 雷亚尔；1 美元=7.10 人民币）折算。

公司巴西客户 M 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由于自身经营困难，已在当地申请破产，公司作为原告于 2024 年 12 月向被告所在国法院提起支付令诉讼。公司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所涉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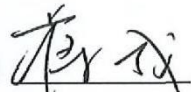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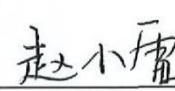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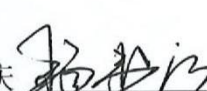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蒋 成 

赵小雷 

杨书庆 

2015年12月26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立信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1 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谢小波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3.2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曾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曾与多名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涉及引进新投资者限制、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目前均已终止。

请发行人：（1）说明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2）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3）说明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

（4）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还原具备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主要系朋友及员工简化工商办理委托持股、亲属间委托持股等历史原因产生。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均已还原，还原具备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还原主要分为 4 种类型：（1）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其朋友或前员工；（2）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等人；（3）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股东马雪芳、马雪芳合伙人丛远兵、员工苏蕾、朋友马小春；（4）股东柯芳及其亲属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孙祥旗及其朋友李道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双方关系	被代持人入股时间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形成及还原的原因	代持还原的股份数（万股）	还原时点股份占当时股本比例	被代持人目前是否仍为公司股东
1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其朋友或前员工游	黄金安	游犇	朋友、邻居	2010.12	2014.04	为简化工商办理而代持。后黄金安逐步退出公司，故解除与各个被代持人的代持，其中曹向东、陈根祥的股权转由林昌其继续代持。	77.16	1.19%	是
2		黄金安	万千	朋友	2010.12	2014.04		77.16	1.19%	否
3		黄金安	曹向东	朋友	2011.04	2014.04		38.58	0.59%	否
4		黄金安	林昌其	林昌其系公司前员	2011.04	2014.04		15.91	0.24%	否

序号	类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双方关系	被代持人入股时间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形成及还原的原因	代持还原的股份数（万股）	还原时点股份占当时股本比例	被代持人目前是否仍为公司股东
	韩、万千、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			工，且黄金安与其系师徒关系						
5		黄金安	陈根祥	陈根祥为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有贡献，黄金安赠与其股权	2012.01	2014.04		20.00	0.31%	否
6		林昌其	曹向东	/	2014.04	2015.02	根据黄金安安排，由林昌其继续为陈根祥、曹向东代持。后为方便被代持人退出而还原。	38.58	0.60%	否
7		林昌其	陈根祥		2014.04	2015.05		20.00	0.31%	否
8	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	汪俊	江德兴	/	2012.05	2013.09	汪俊拟转让股份，江德兴经公司股东介绍后受让，为简化工商办理而代持。后公司统一办理工商变更，双方决定代持还原。	40.00	0.62%	是
9	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	吴晓鹏	李家棣	吴晓鹏、蔡庆银均系公司前员工，李家棣、	2012.05	2013.09	吴晓鹏拟转让股份，李家棣经蔡庆银介绍后受让。吴晓鹏向李家棣统一转让100万股，其中80万股属于李家	80.00	1.23%	是

序号	类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双方关系	被代持人入股时间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形成及还原的原因	代持还原的股份数（万股）	还原时点股份占当时股本比例	被代持人目前是否仍为公司股东
10			蔡庆银	赵泳系蔡庆银的朋友	2012.05	2013.09	棣所有、10 万股属于蔡庆银所有、10 万股属于赵泳所有，为简化工商办理，上述股份由吴晓鹏代持。 后公司统一办理工商变更，吴晓鹏和李家棣决定进行代持还原，吴晓鹏将 100 万股还原给李家棣后，赵泳、蔡庆银的股份由李家棣代持。	10.00	0.15%	是
11			赵泳		2012.05	2013.09		10.00	0.15%	是
12		李家棣	蔡庆银	朋友	2013.09	2015.12	为简化工商办理而代持。	10.00	0.16%	是
13			赵泳	李家棣、赵泳系蔡庆银的朋友	2013.09	2015.12	后公司统一办理工商变更，双方决定代持还原。	10.00	0.16%	是
14		谢小波	马雪芳	投资公司后认识	2012.04	2017.12	为简化工商办理而代持。 后陈根祥拟将 2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鉴于谢小波为马雪芳代持 20 万股，故由陈根祥将股份变更至马雪芳名下，转让款由谢小波支付，以此还原谢小波与马雪芳的代持。	20.00	0.43%	是
15	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主要股东马雪芳、马雪芳合伙人丛远兵、员工苏蕾、朋友马小春	马雪芳	丛远兵	合伙人	2017.06	2019.12	为简化工商办理而代持。	150.00	2.97%	是
16			苏蕾	苏蕾系马雪芳的员工	2017.02	2019.12	后公司要求股权结构清晰性，故双方进行代持还原。	30.00	0.60%	是
17			马小春	朋友	2017.07	2020.10		207.00	4.10%	是

序号	类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双方关系	被代持人入股时间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形成及还原的原因	代持还原的股份数（万股）	还原时点股份占当时股本比例	被代持人目前是否仍为公司股东
18	现有股东柯芳及其亲属	孙祥旗	李道妹	朋友	2011.06	2014.09	为简化工商办理而代持。后公司统一办理工商变更，双方决定代持还原。	60.06	0.94%	否
19	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孙祥旗及其朋友李道妹	孙大校	孙祥旗	孙祥旗、柯芳曾系配偶，孙大校系两人之子，孙宇系孙祥旗之妹	2018.09	2019.04	孙祥旗培养孙大校的投资经验，故将股权交由孙大校代持。后孙祥旗与柯芳离婚财产分割，股份归属于柯芳，由孙大校继续代持。后因家庭关系变动，柯芳安排孙大校将代持股份转至孙宇名下，转由孙宇继续为柯芳代持。	383.54	7.59%	否
20			柯芳		2019.04	2019.12		383.54	7.59%	是
21		孙宇	柯芳		2019.12	2022.05	公司上市对股份有明晰性要求，故双方进行代持还原。	383.54	7.45%	是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主要系为了简化工商办理而产生，柯芳、孙祥旗、孙大校与孙宇之间代持系亲属之间委托持股行为；代持还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统一办理特定时间内与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资本运作需保持公司股权架构清晰等。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还原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合规。

（二）发行人代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代持相关方签署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经核查，上述股权代

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经核查，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代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谢小波可以实际支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均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谢小波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除马雪芳曾担任公司董事（由马雪芳提名）以外，均未提名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

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除马雪芳曾担任公司董事外，均未在公司任职，马雪芳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亦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特殊权利，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

（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

化情况

1. 谢小波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1,5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7%，通过淮安宇锦（谢小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2.46% 出资份额）控制公司 4.4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 的股份，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比差额均超过 16%，具有显著优势。

2. 谢小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

整体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持股发行人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阶段一：作为投资人入股公司阶段（2011 年至 2012 年）

谢小波原系公司历史股东上海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曾持有上海宇创 33.03% 的出资份额。上海宇创作为机构投资者于 2011 年 6 月入股公司，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谢小波通过上海宇创间接入股公司。2012 年 4 月，谢小波通过承接历史股东吕根良 1.38% 的股份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2 年 8 月，谢小波合计持有公司 1.91% 的股份。

（2）阶段二：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增持股份阶段（2013 年至 2017 年）

2013 年，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黄金安、蔡庆银等人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在谢小波管理下，公司业绩持续改善，在此期间黄金安向谢小波转让公司 6.15% 的股份。截至 2017 年 2 月，谢小波合计持有公司 10.18% 股份。

（3）阶段三：逐步取得公司控制权，并持续提高控制权比例阶段（2017 年至今）

2017 年 5-7 月，黄金安退出宇特光电，谢小波通过承接黄金安股份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8.06% 的股份。2017 年 10 月，谢小波已入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小波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 23.52%，自此，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谢小波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此后，谢小波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持

续提高控制权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小波合计控制公司33.22%的股份。

（4）谢小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以及与同时期马雪芳、黄金安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对比情况

谢小波入股公司后，自 2014 年起，其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稳步增长且一直高于马雪芳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自 2017 年起，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完全退出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谢小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变化情况						同时期马雪芳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变化情况			同时期黄金安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变化情况
	谢小波入股公司阶段	时间	事项	股份变动情况	谢小波持股比例 (注 1)	谢小波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注 2)	马雪芳持股比例	苏州高铨持股比例	马雪芳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注 3)	
1	阶段一：作为投资人入股	2011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3,008.00 万元）	上海宇创受让黄金安 90.24 万股，其中谢小波持有上海宇创 33.03% 出资份额	0.99%	-	-	-	-	54.32%
2	公司阶段（2011 年至 2012 年）	2012 年 4-5 月	宇特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本 5,800.00 万股）	谢小波受让吕根良 80.00 万股	2.14%	1.38%	0.34%	3.62%	3.96%	41.28%
3		2012 年 8 月	宇特光电第二次增资（股本 6,500.00 万股）	公司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谢小波持股比例下降	1.91%	1.23%	0.31%	3.23%	3.54%	36.84%
4	阶段二：参与公司生产经	2014 年 4-5 月	宇特光电第五次股权转让（股本 6,500.00 万元）	谢小波受让黄金安 400.00 万股	8.06%	7.38%	0.31%	3.23%	3.54%	30.60%
5		2014 年	宇特光电第一次减资	公司其他股东减资，	8.19%	7.50%	0.31%	3.28%	3.59%	31.08%

序号	谢小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变化情况						同时期马雪芳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变化情况			同时期黄金安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变化情况
	谢小波入股公司阶段	时间	事项	股份变动情况	谢小波持股比例 (注1)	谢小波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注2)	马雪芳持股比例	苏州高铨持股比例	马雪芳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注3)	
	营管理、增持股份阶段	9月	(股本由 6,500.00 万股减少至 6,400.00 万股)	导致谢小波持股比例上升						
6	(2013 年至 2017 年)	2016 年 9 月	宇特光电第二次减资 (股本由 6,400.00 万股减少至 5,583.44 万股)	公司其他股东减资, 导致谢小波持股比例上升	9.39%	8.60%	1.95%	3.76%	6.35%	26.19%
7		2017 年 2 月	宇特光电第三次减资 (股本由 5,583.44 万股减少至 5,150.00 万股)	公司其他股东减资, 导致谢小波持股比例上升	10.18%	9.32%	2.12%	4.08%	6.90%	28.40%
8	阶段三: 逐步取得公司控制权, 并持续提高控制权比例阶段	2017 年 2-7 月	宇特光电第八次股权转让 (股本 5,150.00 万股)	谢小波受让黄金安 450.00 万股	18.91%	18.06%	8.49%	4.08%	16.18%	0.89%
9	(2017 年至今)	2017 年 10 月	宇特光电第四次减资 (股本由 5,150.00 万股减少至 4,746.08 万股)	谢小波持有 33.03% 出资份额的投资机构上海宇创退出公司; 同时, 公司其他股东减资, 且谢小波入伙淮安宇锦持有 53.7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上因素整体导致谢小波的持股比例、支	21.71%	23.52%	9.21%	4.42%	13.63%	0.97%

序号	谢小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变化情况						同时期马雪芳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变化情况			同时期黄金安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变化情况
	谢小波入股公司阶段	时间	事项	股份变动情况	谢小波持股比例（注1）	谢小波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注2）	马雪芳持股比例	苏州高铨持股比例	马雪芳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注3）	
				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上升						
10		2017年12月	宇特光电第五次减资（股本由4,746.08万股减少至4,700.00万股，至此，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完全退出宇特光电）	公司其他股东减资，此外谢小波通过转让淮安宇锦出资份额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出资份额下降；以上因素整体导致谢小波的持股比例下降、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上升	20.83%	23.75%	9.31%	4.47%	13.78%	-
11		2017年12月	宇特光电第九次股权转让（股本4,700.00万股）	谢小波受让陈根祥20.00万股	21.25%	24.17%	9.30%	4.47%	13.77%	-
12		2018年2-3月	宇特光电第十次股权转让（股本4,700.00万股）	谢小波受让蔡庆银15.00万股	21.57%	24.49%	9.52%	4.47%	13.99%	-
13		2018年4月	宇特光电第三次增资（股本由4,700.00万股增加至5,050.00万股）	谢小波增资认购350.00万股	27.01%	29.72%	8.86%	4.16%	13.02%	-
14		2020年	宇特光电第十三次股权	谢小波受让厦门高铨	29.21%	31.70%	12.40%	4.16%	16.56%	-

序号	谢小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变化情况						同时期马雪芳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变化情况			同时期黄金安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变化情况
	谢小波入股公司阶段	时间	事项	股份变动情况	谢小波持股比例（注1）	谢小波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注2）	马雪芳持股比例	苏州高铨持股比例	马雪芳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注3）	
		9-10月	转让（股本 5,050.00 万股）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						
15		2020 年 11 月	宇特光电第四次增资（股本由 5,050.00 万元增加至 5,150.00 万股）	淮安宇锦和公司其他股东增资，整体导致谢小波持股比例下降、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上升	28.96%	32.06%	12.16%	4.08%	16.24%	-
16		2022 年 5 月	宇特光电第十六次股权转让（股本 5,150.00 万股）	收回陈小亚所持 10.00 万股激励股权，此外谢小波通过转让淮安宇锦出资份额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出资份额下降；以上因素整体导致谢小波的持股比例下降、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上升	28.95%	32.25%	12.16%	4.08%	16.24%	-
17		2023 年 9 月	宇特光电第五次增资（股本由 5,150.00 万股增加至 5,300.00 万股）	谢小波增资认购 100.00 万股	30.18%	33.22%	11.82%	3.96%	15.78%	-

注 1：持股比例包括谢小波通过上海宇创、淮安宇锦间接持有宇特光电股份的股份比例。

注 2：谢小波曾经持有上海宇创 33.03%出资份额，为上海宇创第二大有限合伙人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计算谢小波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时，未考虑上海宇创持有的宇特光电股份数量；谢小波于 2017 年 9 月入伙淮安宇锦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后在计算谢小波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时，淮安宇锦持有的宇特光电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注 3：淮安宇锦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至 2017 年 8 月，马雪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马雪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在计算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时，淮安宇锦持有的宇特光电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具体涉及上表序号 6-8。

综上，谢小波 2011 年入股公司以来，2013 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谢小波开始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在谢小波管理下公司于 2014 年实现扭亏为盈，在此期间通过受让黄金安部分股权方式提升持股比例；2017 年至今，谢小波逐步取得公司控制权，并持续提高控制权比例。

（二）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谢小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3.22%，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均超过 16%，具有显著优势，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33.22%	谢小波持有淮安宇锦 22.46%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淮安宇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宇锦	236.00	4.45%		
2	马雪芳	626.30	11.82%	15.78%	苏州高铨系马雪芳控制的企业，马雪芳及其子曹聿光分别持有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苏州高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苏州高铨 1.33% 的出资额，马雪芳持有苏州高铨 5.33% 的出资额
	苏州高铨	210.00	3.96%		
3	李宏伟	595.71	11.24%	14.14%	今玺投资系李宏伟控制的企业，李宏伟持有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今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今玺投资 2.35% 的出资额
	今玺投资	153.61	2.90%		
4	柯芳	383.54	7.24%	7.24%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马雪芳曾担任公司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24 年 12 月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李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今玺投资、柯芳均未提名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李宏伟、柯芳自身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

因此，报告期内，除马雪芳曾担任公司董事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仅通过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其持

股比例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除谢小波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三）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关于股东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关于董事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关于董事长的选任及职权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
关于总经理的职权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综上，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章程》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董事会的运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支配作用。

此外，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治理相关内容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构成	董事提名人
2023.01-2023.12	6 名，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5 名，马雪芳提名 1 名
2023.12-2024.12	7 名，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6 名，马雪芳提名 1 名
2024.12-2025.08	7 名，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7 名

时间	董事会构成	董事提名人
2025.08-2025.11	7 名，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6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 1 名
2025.11 至今	9 名，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8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马雪芳（由马雪芳提名，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辞去董事职务）、职工代表董事张英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谢小波提名的董事人员数量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

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由谢小波召集并主持，在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职权时谢小波具有主导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谢小波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谢小波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谢小波的表决意见一致。

此外，谢小波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在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职权时具有主导作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与谢小波表决结果一致。

3.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谢小波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具体负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公司重大商务合同谈判、重要经营决策、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决定均由谢小波负责，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战略核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获得审

议通过，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谢小波一致；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战略核心作用。公司控制权稳定、治理有效。

（五）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法有效召集或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亦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及其提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认可并尊重谢小波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2）自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方式；②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③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

运行，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

（六）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小波合计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3.22%。报告期内，谢小波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谢小波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提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能够保持有效的公司治理。

三、说明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

经核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机构，在公司 2011 年股改前后阶段投资入股公司并签署相应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1 年 10 月，上述相关特殊条款均已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等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

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 今玺投资

2011年6月20日，今玺投资与公司、黄金安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含有今玺投资与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回购权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公司治理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竞业禁止条款、债务承担条款、首发上市条款、分红权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等。该协议5.2条约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合适时间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与增资对应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今玺投资未要求公司或相关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失效。

2.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

2012年3月26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黄金安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协议含有回购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等。同时该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担保、收购及定向分红等条款中公司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二）解除情况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相关回购及转让条款，但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未要求公司或相关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

2021年10月21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各方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各方一致

同意对《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终止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等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或尚未履行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外部投资机构今玺投资、苏州高铨、历史外部投资机构苏州高锦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3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6.6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按本次发行 1,766.6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谢小波	15,250,000	28.77%	15,250,000	21.58%	谢小波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4.92%（包括一致行动人淮安宇锦的持股比例 3.34%）
2	马雪芳	6,263,000	11.82%	6,263,000	8.86%	马雪芳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1.83%（包括一致行动人苏州高铨的持股比例 2.97%）
3	李宏伟	5,957,094	11.24%	5,957,094	8.43%	李宏伟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0.60%（包括一致行动人今玺投资的持股比例 2.1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4	柯芳	3,835,400	7.24%	3,835,400	5.43%	-
5	淮安宇锦	2,360,000	4.45%	2,360,000	3.34%	-
6	苏州高铨	2,100,000	3.96%	2,100,000	2.97%	-
7	马小春	2,069,601	3.90%	2,069,601	2.93%	-
8	今玺投资	1,536,106	2.90%	1,536,106	2.17%	-
9	丛远兵	1,500,000	2.83%	1,500,000	2.12%	-
10	宋莽	1,100,000	2.08%	1,100,000	1.56%	-
11	赵毅	1,100,000	2.08%	1,100,000	1.56%	-
12	其他现有 股东	9,928,799	18.73%	9,928,799	14.05%	-
13	本次发行 股份	-	-	17,666,667	25.00%	-
合计		53,000,000	100.00%	70,666,667	100.00%	-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3.2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谢小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4.92%的股份，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谢小波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后谢小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谢小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4.92%的股份，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谢小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仍可以单独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其他外部股东均属于财务投资人，除通过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外，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项。

2.谢小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和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谢小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发行人现有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均由谢小波提名产生。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其余董事未出现与谢小波相反表决意见的情形，谢小波能够持续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形成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3.谢小波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小波能够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

4.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有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来实现公司治理，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宇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已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谢小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均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因此，发行人股东已作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四）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提示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的控制比例将存在

一定程度下降。若后续其他股东违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或上市后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将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已作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披露。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转让/增资协议、代持协议、出资/银行转账凭证、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公司主要历史自然人股东和全部现有自然人股东，了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等情形；

（4）查阅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对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访谈记录；

（5）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测算；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代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小波合计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3.22%；报告期内，谢小波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谢小波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除马雪芳曾担任公司董事（由马雪芳提名）外，均未提名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特殊权利，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3）公司现有外部投资机构今玺投资、苏州高铨、历史外部投资机构苏州高锦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已作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披露。

二、《问询函》问题8其他问题

（1）申报前 12 个月新股东入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形式成为公司新股东。请发行人说明：①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

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②前述新股东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等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视情况完善承诺的具体内容。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更换独立董事，部分董事、两任财务总监及董秘离职。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派遣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②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③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②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报前 12 个月新股东入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形式成为公司新股东。请发行人说明：①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②前述新股东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等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视情况完善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三位自然人通过大宗交易从持股 5%以下的小股东焦祺森处受让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新股东；焦祺森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作为 2012 年入股发行人的独立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入股背景	购入数量（万股）	购入股份比例（%）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1	凌超	境内自然人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00.00	1.8868	22.40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参考市场价格
2	苏卫平	境内自然人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0.00	0.9434	23.80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参考市场价格

			前景						
3	伍汪东	境内自然人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0.00	0.1887	38.35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5日	参考市场价格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从持股 5%以下的小股东焦祺森处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系看好公司长远发展，入股定价参照市场价，具有公允性，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前述新股东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等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视情况完善承诺的具体内容

《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增股东凌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2）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新增股东苏卫平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2）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新增股东伍汪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终止，则本承诺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已按照《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等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了解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等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规定；

（2）查阅《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3）访谈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了解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股东锁定承诺内容；访谈焦祺森，了解其背景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系看好公司长远发展、入股定价参照市场价、具有公允性，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新股东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已按照《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等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更换独立董事，部分董事、两任财务总监及董秘离职。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

报告期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人离职，其中，3 人为独立董事，主要系法律法规要求、自身事务繁忙等原因离任；1 人为外部投资人担任的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为外聘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与家庭距离较远等导致的家庭原因离职，具体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人员	离职时间	离职人员原职务	离职原因
1	汪旭东	2022 年 3 月	独立董事	汪旭东任职的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2021 年与公司存在交易，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故辞职

序号	离职人员	离职时间	离职人员原职务	离职原因
2	王鹤	2023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王鹤同时担任超过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故辞职
3	朱秋娅	2023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朱秋娅因自身事务繁忙，不便参与公司各项事务，故辞职
4	马雪芳	2024 年 12 月	外部董事	马雪芳系外部投资人，因个人原因辞职
5	陈小亚	2022 年 6 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小亚家住南京，来往公司所在地较为不便，因个人原因辞职
6	李成阳	2024 年 11 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成阳家住南京，来往公司所在地较为不便，因个人原因辞职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均为独立董事、投资人担任的外部董事以及外聘高级管理人员离职。除独立董事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主要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代表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1.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2.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或者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董事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 2 人离职，均为外聘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董事，3 人为新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新增 2 名董事赵进、龚恩林均为公司发行人多年内部培养员工，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谢锦昂，任职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1	2024 年 11 月	李成阳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沈建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2024 年 12 月	马雪芳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公司内部培养人员张英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2024 年 12 月	聘任谢锦昂为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4	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内部培养人员赵进、龚恩林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上表，剔除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最近 24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仅谢锦昂一人变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具有合理性；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规定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变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辞职文件、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变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人次离职，其中，3 人为独立董事，主要系法律法规要求、自身事务繁忙等原因离任；1 人为外部投资人担任的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为外聘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与家庭距离较远等导致的家庭原因离职；

（2）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具有合理性；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派遣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②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③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均在90%以上，缴纳比例较高，少部分未缴纳人员主要为退休返聘、新入职未缴纳等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5.12.31	950	890	93.68%	870	91.58%
2024.12.31	824	800	97.09%	768	93.20%
2023.12.31	642	617	96.11%	612	95.3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及比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15	12	12
		25.00%	50.00%	48.00%
	新入职暂无法缴纳	41	8	10
		68.33%	33.33%	40.00%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	4	2	2
		6.67%	8.33%	8.00%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	1	/
		0.00%	4.17%	0.00%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	1	1
		0.00%	4.17%	4.00%
	合计	60	24	25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6	13	12
		20.00%	23.21%	40.00%
	新入职暂无法缴纳	59	36	13
		73.75%	64.29%	43.33%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及比例		
		1	4	2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1.25%	7.14%	6.67%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4	3	3
		5.00%	5.36%	10.00%
	合计	80	56	3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和新入职暂无法缴纳，两者原因占未缴纳比例达到 80%以上，具体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员工

该部分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订了退休返聘相关协议，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该等员工在办理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或公司在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完成后即为其缴纳。报告期内，除离职人员外，期后缴纳比例达到 100.00%。

（3）其他原因未缴纳

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缴纳，通过其他单位缴纳和自愿放弃缴纳情况，人员和占比均较低。其中，针对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员工均已承诺自愿放弃，不会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经济补偿、赔偿或费用承担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住房公积金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

（2）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办理的，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具体依据如下：

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025年7月2日和2026年1月9日，发行人取得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7月2日和2026年1月13日，子公司河南宇特取得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河南宇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2025年7月2日和2026年1月9日，发行人取得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7月2日和2026年1月13日，子公司河南宇特取得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河南宇特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引发的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补缴金额合计为 6.0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补缴金额 (注)	社会保险	0.00	1.82	1.42
	住房公积金	0.38	1.25	1.19
合计补缴金额		0.38	3.07	2.61
营业收入		33,324.44	25,318.86	21,218.6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6,482.05	4,096.01	3,625.6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0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1%	0.07%	0.07%

注：补缴金额系公司为自愿放弃、新入职员工超过一个月未缴纳而补缴承担的部分，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的次月、其他单位及通过新农合、新农保已缴纳的情形。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若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合计为 6.0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

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二）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6.69%、8.85%和 5.85%，占比较低且均在 10%以内，不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角度出发，主要涉及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59	80	46
正式员工人数	950	824	642
劳务派遣占比	5.85%	8.85%	6.69%
对应主要生产环节	生产辅助工序		
具体用工岗位	生产部包装、装配辅助、仓库打包、搬运等临时性、替代性的工作内容		

注：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正式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根据上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对应主要生产环节为生产辅助工序，具体用工岗位生产部包装、装配辅助、仓库打包、搬运等临时性、替代性的工作内容，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涉及临时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占比分别为 6.69%、8.85%和 5.85%，均低于 10%，不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对应主要生产环节为生产辅助工序，具体用工岗位为生产部包装、装配辅助、仓库打包、搬运等临时性、替

代性的工作内容，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与 5 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分别为盱眙新动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昆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宇特共与 2 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分别为河南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焦作长腾恒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作方合作期内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淮安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23904549C
法定代表人	颜丙艳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商业街 2 幢 118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服装、电子产品生产线及产品加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就业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颜丙艳持股 55%；2、丁国芹持股 45%
主要人员	颜丙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国芹监事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淮安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文号	有效期
1	淮安众信人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人服证字（2023）第 0871001313 号	淮开审许人（2023）024 号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文号	有效期
2	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801201901090001	—	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2.武汉昆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昆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CDQ65P5Y
法定代表人	颜彩青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单元 2 层商 8 室-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1、湖北坤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2、颜彩青持股 49%
主要人员	颜彩青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武汉昆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文号	有效期
1	武汉昆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鄂）人服证字（2023）第 0102004623 号	江审人许[2023]46 号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022023043	—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3.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D0YMCJ8T

公司名称	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负责人	管永亮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6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群富永昌商业中心三期1号楼1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包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总公司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薛成号持股75%；2、胡苗持股25%）
是否正常经营	是

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文号	有效期
1	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人服证字（2022）第0142001313号	320191202206021	2022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191202312123	—	2023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4.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W3LA72
法定代表人	郑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晖东路92号1号楼217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及检测服务、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类）；人才测评；境内职业中介；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服务；生产线的设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公司名称	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威持股 100%
主要人员	郑威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小燕监事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文号	有效期
1	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人服证字（2021）第0290006723号	职介许可2021064	2021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200201701190015	—	2023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注）

注：公司 2024 年 12 月开始不再与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作，故未取得其最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河南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9K4YEN39
法定代表人	慕海龙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木栾大道与朝阳四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慕海龙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慕海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金金监事；赵小利财务负责人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河南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文号	有效期
1	河南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豫人服证字[2022]第0823000213号	豫人社人力许准字[2022]076号	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1082318009	—	2025年4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

6.焦作长腾恒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焦作长腾恒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CQEPQN03
法定代表人	李金金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木栾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向南 400 米路西 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武陟县恒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李金金持股 60%、王利霄持股 40%）；2、河南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0%（慕海龙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李金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慕海龙监事；王利霄财务负责人
是否正常经营	是

焦作长腾恒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文号	有效期
1	焦作长腾恒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豫）人服证字[2024]0823000513号	武人社[2024]59号	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豫劳派 41082318009	—	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7.淮安新动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新动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1P3TWU6W

公司名称	淮安新动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红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圣山路26-2号26号楼103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平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红持股100%
主要人员	沈红执行董事；江南监事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淮安新动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文号	有效期
1	淮安新动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人服证字（2024）第0830000213号	盱审批社人72号	2024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21日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830201904090001	—	2023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8日（注）

注：公司2025年开始不再与淮安新动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作，故未取得其最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对比关联方核查，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

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对应主要生产环节为生产操作工，具体用工岗位为生产部包装、装配辅助、仓库打包、搬运等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的工作内容，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为正常商业合作，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对应主要生产环节为生产辅助工，具体用工岗位为生产部包装、装配辅助、仓库打包、搬运等临时性、替代性的工作内容，未涉及产品工艺阶段等核心环节，故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相比，在工艺操作水平、熟练程度、工资计算方式等存在一定差距，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人员单位平均工时工资 A（元/小时）	17.59	17.76	17.89
劳务派遣人员总工时 B（小时）	237,704.74	224,558.99	199,833
新入职正式人员单位平均工时工资 C（元/小时）	21.09	21.60	20.60
新增用工成本 D=（C-A）*B（万元）	83.20	86.23	54.15
利润总额（万元）	7,990.47	5,307.39	4,758.50
新增用工成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4%	1.62%	1.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假设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正式员工单位工时工资发放薪酬，分别增加公司成本 54.15 万元、86.23 万元和 83.20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

额影响分别为 1.14%、1.62%和 1.04%，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处罚规定情况；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了解劳务派遣相关规定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退休返聘相关协议、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承诺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纳人员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纠纷和行政处罚情况；

（4）网络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住房公积金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纠纷和行政处罚情况；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

（5）查阅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了解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了解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采取的承诺措施情况；

（7）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合作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了解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关联关系、资质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均在 90%以上，缴纳比例较高，少部分未缴纳人员主要系退休返聘、新入职未缴纳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引发的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若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合计为 6.0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对应主要生产环节为生产辅助工，具体用工岗位为生产部包装、装配辅助、仓库打包、搬运等临时性、替代性的工作内容，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备合法合规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与 5 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分别为盱眙新动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昆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江苏锦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宇特共与 2 家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分别为河南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焦作长腾恒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为正常商业合作，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对应主要生产环节为生产辅助工，具体用工岗位为生产部包装、装配辅助、仓库打包、搬运等临时性、替代性的工作内容，未涉及产品工艺阶段等核心环节，故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相比，在工艺操作水平、熟练程度、工资计算方式等存在一定差距，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假设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正式员工单位工时工资发放薪酬，则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 1.14%、1.62%、和 1.04%，影响程度较低。

四、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的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且未被纳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相关措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环境污染物种类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处理设施与方式
废气	注塑工序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	0.0542t/a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粉碎过程中	破碎颗粒物	0t/a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11,5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组装过程中	清洗废水	378t/a	清洗废水在进入沉淀池后使用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在达到排放的标准后排出
噪声	注塑机、冲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	昼间和夜间噪声	昼间 59.3dB (A)， 夜间 55dB (A)	采用隔音棚降噪，再经距离衰减
固废	组装过程中	研磨油包装桶、废胶水桶、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部分由厂家进行回收，部分在累积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研磨纸、废无尘纸、废包装箱、塑料边角料		废品公司出售，由其进行回收再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① 废水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在进入沉淀池后使用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在达到排放的标准后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排放限值。

③ 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研磨油包装桶、废胶水桶以及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一部分由厂家进行回收，另一部分在累积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专

业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研磨纸、废无尘纸、废包装箱、塑料边角料等向废品公司出售，由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存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④噪音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棚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基于场地和产能限制，同时出于运营效率考虑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简单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委外工序主要包括注塑以及操作较为简单的光纤连接器组装；该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且有助于发行人专注于产品设计开发和品质管理，有效补充产能，增强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部分简单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功能	运行情况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	运行正常
集气罩+水膜除尘	对破碎废气进行处理	运行正常
油烟净化装置+专有烟道	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	运行正常

化粪池	对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进行处理	运行正常
隔油池	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理	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277,855.51 元、278,195.48 元、194,603.13 元，主要包括环评报告、环境检测费、省级绿色工厂项目申报费用、垃圾清运费、危废处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绿化费用、绿化维护人工费等支出，2025 年相较于 2024 和 2023 年环保支出降低系绿化项目于 2021 年施工结束，摊销三年至 2023 年结束，2024 年公司申报省级绿色工厂项目环保支出增加，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产品名录情况；

（2）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

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污染物产生量等情况；

（3）现场勘察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4）查阅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事故和行政处罚情况；

（6）网络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事故和行政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部分简单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五、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②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一）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使用合规，不存在纠纷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配置给员工使用的办公电脑中安装及员工办公使用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不存在因软件使用问题引发的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的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软件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软件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已制定软件相关制度及相关措施防止软件侵权行为的发生

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软件合规使用管理，已全面修订并完善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各部门及全体员工严禁下载、安装或使用盗版及未经授权软件，从制度层面确立了软件使用的合规红线。

在人员管理与意识强化方面，发行人已将软件合规培训纳入常态化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定期组织软件版权知识专题培训、开展合规使用案例警示教育、签署《软件合规使用承诺书》等多种形式，深入宣导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增强全体员工的版权保护意识与合规操作水平，从源头上规避因个人行为引致的合规风险。

在制度执行与监督层面，发行人建立了严密的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管控机制。信息技术部门定期对全发行人计算机终端进行全覆盖巡检，并辅以不定期的突击抽查，重点核查软件安装清单与授权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潜在问题，发行人实行即时整改与问责机制，督促各部门及员工严格规范软件的下载、安装及使用行为。通过上述整改措施的落实，发行人已构建起“制度规范、培训引导、技术防范、监督问责”的长效管理机制，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软件使用的持续合规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软件使用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软件使用相关事宜被任何相关主体要求赔偿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相关赔偿款项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且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使用合规，不存在举报软件相关的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软件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软件相关制度及相关措施防止软件侵权行为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二）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1.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经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承诺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作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情况如下：

《1 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 完备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高达梧桐、今玺投资、苏州高铨、淮安宇锦、非公开入股的自然人股东	是

《1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 完备
	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凌超、苏卫平、伍汪东	是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五、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淮安宇锦、持股 10%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持股 10%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苏州高铨、今玺投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	不适用		

《1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 完备
	进行排序锁定。			
1-23 信息披露豁免发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淮安宇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是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	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1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 完备
	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关于稳定 公司股价 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不存	发行人、控股股	是

	《1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 完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1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 完备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谢小波、马雪芳、李宏伟、柯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谢小波、马雪芳、李宏伟、柯芳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谢小波、马雪芳、李宏伟、柯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 完备
		关于避免 资金占用 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 东谢小波、马雪 芳、李宏伟、柯 芳	
		关于所持 股份的承 诺	发行人、高达梧 桐、今玺投资、 苏州高铨、淮安 宇锦、非公开入 股的自然人股东	
		关于任职 资格的承 诺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反商 业贿赂声 明和承诺 函	发行人	
		关于社会 保险金及 住房公积 金相关事 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2. 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等。

为进一步增强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更加完善明确，约束措施更加具体且更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

	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
--	--

	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	---

	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为了保证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00 万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1,693.3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95%；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460.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96%；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31.67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725.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81%，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有可执行的空间。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下，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开展增持计划。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已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三）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

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按重要性原则重新调整了“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因素”中各项风险的排序，删除了部分针对性不强的风险，并修改了部分风险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对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进行针对性定性描述，具体如下：

章节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增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的制权稳定性风险”
	修改完善“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重大事项提示”重新排序，调整后的顺序如下：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的制权稳定性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第三节风险因素	增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的制权稳定性风险”
	修改完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光缆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删除针对性不强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经营风险”进行重新排序，调整后顺序如下：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境外经营风险”、“光缆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已重新梳理风险因素描述内容，对于能够量化分析部分进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显示，详见《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1号指引》，了解发行人承诺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自查文件并访谈软件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软件使用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了解发行人软件使用纠纷和行政处罚情况；

（4）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软件使用纠纷和行政处罚情况；

（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软件使用相关事项的承诺》，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软件使用承诺情况；

（6）查阅相关主体申报时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一系列承诺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了解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使用合规，不存在举报软件相关的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软件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软件相关制度及相关措施防止软件侵权行为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已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3）发行人已重新梳理风险因素描述内容，对于能够量化分析部分进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显示，详见《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25.63万元、4,096.01万元、6,482.0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25.63万元、4,096.01万元、6,482.0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866.2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4,096.01万元、6,482.0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16.87%和21.4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为287名，其中278名自然人股东，9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626.30	11.82
3	李宏伟	595.71	11.24
4	柯芳	383.54	7.24
5	淮安宇锦	236.00	4.45
6	苏州高铨	210.00	3.96
7	马小春	207.00	3.90
8	今玺投资	153.61	2.90
9	丛远兵	150.00	2.83

10	赵毅	110.00	2.08
11	宋莽	110.00	2.08
12	其他股东	992.88	18.73
合计		5,3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266.71	25,276.45	21,174.50
其他业务收入	57.73	42.40	44.13
营业收入合计	33,324.44	25,318.86	21,218.6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3%	99.83%	99.7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情况、业务资质、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情况
1	谢小波	直接持有公司 28.77% 的股份，另通过淮安宇锦控制公司 4.4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 的股份
2	马雪芳	直接持有公司 11.82% 的股份，另通过苏州高铨控制公司 3.9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5.78% 的股份
3	李宏伟	直接持有公司 11.24% 的股份，另通过今玺投资控制公司 2.9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4.14% 的股份
4	柯芳	直接持有公司 7.24% 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谢小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3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	赵进	董事
5	龚恩林	董事
6	张英玲	职工代表董事
7	李山	独立董事
8	凌定胜	独立董事
9	钟浩	独立董事
10	宋莽	董事长助理
11	沈建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2	谢锦昂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4）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情形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汪旭东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离任
2	王鹤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3	陈小亚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离任
4	朱秋娅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5	李成阳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离任
6	张康健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5）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持有 22.4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关联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高铄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持有 98.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 2.00%合伙份额
2	厦门高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持有 98.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 2.00%的股权
3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苏州高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高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马雪芳控制企业）的委派代表
5	厦门高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持有 90.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 10.00%合伙份额
6	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持有 50.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担任董事
8	图方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持有 51.85%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9	苏州高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之配偶的母亲蒋桂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苏州克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之兄弟姐妹的配偶顾建青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理
11	苏州新区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被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的配偶曹俊担任董事
12	上海鸡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图方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3	广东高镓科技有限公司	图方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且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之兄弟姐妹的配偶顾建青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苏州图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持有 93.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晟保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 74.35%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苏州佑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 5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7	江苏保易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股 18.82%且担任副董事长
18	秦淮齐物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董事赵毅之配偶顾晓霞担任经营者
19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持有 20.00%的股权
20	苏州普曼克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康挺财税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担任执行董事，且苏州普曼克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22	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持有 3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盱眙邵金宝搏击健身中心	高级管理人员宋莽为经营者

24	盱眙鲍集耿耿商店	监事张康健之岳母耿红英为经营者
25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10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所控制的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鹰潭市今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98.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担任董事并持有 9.64%的股权；谢小波持有其 3.32%的股权
30	深圳市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担任董事
31	盱眙沐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张英玲之配偶及配偶母亲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董事张英玲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32	安庆市民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沈建华配偶胡悦的兄弟姐妹胡小琴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3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小琴百货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沈建华配偶胡悦的兄弟姐妹胡小琴为经营者
34	上海天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定胜担任副总经理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河南宇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资”）。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已转让、注销或不再任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3	图方便（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图方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00%股权，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4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5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曾担任职工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注销
6	南京市建邺区陈小亚机械设备经营部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任经营者，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
7	南京环力重装数控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之配偶许朝阳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京环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之配偶许朝阳持股 28.0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曾担任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0	南京数字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11	南京睿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2	南京艾蒙机灵象文化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99.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3	南京艾米研途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和兄弟姐妹郭艳云持有 100%股权，郭艳艳担任执行董事
14	南京全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和

		兄弟姐妹郭艳云持有 100%股权，郭艳云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京大宝呗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曾持有 50.00%的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6	和县富星农资经营部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朱宗富为经营者
17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离任独立董事汪旭东持有 12.50%的出资额并担任负责人
18	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汪旭东持股 98.00%，其子汪子及担任执行董事
19	江苏四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被吊销）	离任独立董事汪旭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	南京企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王鹤之配偶父亲聂秋生持有 60.00%股权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王鹤之配偶母亲贝克山持有 40.00%股权，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1	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持有 89.00%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江苏天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持有 4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南京燕江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持股 40.00%，其配偶肖忠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南京凯新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金湖金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持有 100.00%股权
26	南京金豹运动器具实业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担任执行董事；朱秋娅持有 30.00%股权，朱秋娅子女肖玥持有 70.00%股权
27	南京金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金豹运动器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7%（第一大股东），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28	南京集合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子女肖玥持有 51.00%股权，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29	南京锦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的配偶肖忠波持有 5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上海乔骋企业服务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山的配偶持股 100.00%，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1	盱眙沐欣台球经营部	董事张英玲之配偶李广东为经营者，于 2024 年 6 月退出
32	湖北好瑛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钟浩持有 3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3	苏州勇松建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曾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5 年 9 月退出并卸任
34	江苏穹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曾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5 年 9 月退出并卸任

（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从谨慎角度考虑，将下述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横琴境成华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马雪芳曾持有 32.15%的合伙份额，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2	珠海横琴境成志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马雪芳曾持有 33.00%的合伙份额，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3	江苏立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持股 40.00%
4	南京沐木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45.00%的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5	珠海横琴境成聚成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马雪芳持有其 89.11%的出资额，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其 9.90%的出资额。
6	共青城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宏伟持有其 96.67%的出资额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	15,920.35	1,503.5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53,919.71	4,585,572.38	3,706,526.9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	-	-	-
-	谢小波	2,904.14	194.50	9,970.08
-	吴晓鹏	-	-	17,049.47
-	谢锦昂	-	2,053.00	3,233.00
-	宋莽	16,930.29	3,467.50	-
-	沈建华	-	1,038.74	-
-	赵毅	2,700.63	-	-
-	李山	178.28	-	-
-	凌定胜	537.67	-	-
-	钟浩	1,335.17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446,986.40	10,384,006.08	40,062,980.32
机器设备	59,732,683.79	29,284,953.48	30,447,730.31
运输设备	1,635,333.12	1,023,964.45	611,368.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70,061.39	6,572,666.45	3,097,394.94
合计	121,485,064.70	47,265,590.46	74,219,474.24

（二）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ZL202210624826.X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2.06.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ZL202423098965.7	一种穿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ZL202422553161.5	一种光纤识别装置和光纤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ZL202430691689.1	光缆信号发生器	外观设计	2024.11.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 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ZL201520774176.2	热熔型皮线光缆固紧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ZL202221383761.6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系通过自行申请方式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宇特光电	78575482	9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UNIKIT	78579754	7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合同或合作框架协议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合同或合作框架协议为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672.77	已完成
2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光缆	461.42	已完成
3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光缆	438.58	已完成
4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407.49	已完成
5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407.27	已完成
6	深圳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插针体	380.54	已完成
7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光缆	312.02	已完成
8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空 套管	334.80	已完成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模块组件	1,319.60	已完成
2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模块组件	588.54	已完成
3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模块组件	531.84	已完成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纤熔端机以及配件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模块组件	648.08	已完成
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成端连接器	673.69	已完成
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光模块组件	1,077.50	已完成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9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制成端单芯连接器	712.54	已完成
10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制成端单芯连接器	693.69	已完成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光纤熔端机、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光纤熔端机、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等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0%	15%
房产税	经营用房产按原值 70% 计缴、从租房产按租金计缴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8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8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特光电	15%	15%	15%
河南宇特	25%	20%	不适用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 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 资金项目	114.74	41.33	29.81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引导 资金项目	13.88	17.21	19.56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转型扶 持资金项目	2.05	0.47	0.0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情报研究 平台补助	1.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20	11.27	16.0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18.8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	0.67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技术中 心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省专精特新企 业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补助	-	3.00	12.24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补	-	-	30.52	与收益相关
以工带训	-	-	3.5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19.18	58.17	54.16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补	-	-	25.4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载体 培育工程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高科技企业培 育工程奖励	-	71.36	62.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34.00	-	与收益相关
车间装修补助	19.35	-	-	与资产相关
智能车间补助	3.71	-	-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	0.11			与资产相关
人才专项经费	24.00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资金	1.95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103.57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市专项引导资金奖励	99.91	-	-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扶持经费奖励	-	-	239.55	与收益相关
挂牌上市奖补	-	35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3.46	586.82	573.47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42 人、824 人和 950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950	824	642
社保缴纳人数	890	800	617
缴纳比例	93.68%	97.09%	96.11%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人员未及时缴纳等情形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70	768	612
缴纳比例	91.58%	93.20%	95.33%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人员未及时缴纳等情形		

3.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具体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正式员工人数	950	824	642
劳务派遣人数	59	80	46
占比（%）	5.85	8.85	6.69

注：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正式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涉及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岗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占比均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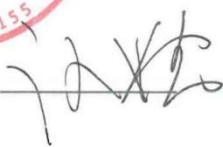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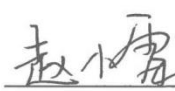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蒋 成 

赵小雷 

杨书庆 

2020 年 4 月 17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6月5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2）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可控制公司发行前 33.22%股份，本次发行后，谢小波合计控制公司 24.92%的股份。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股变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能力，说明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是否保持稳定，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3）申报前 12 个月新股东入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形式成为公司新股东，交易价格为 22.40 元/股至 38.35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定价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入股

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可控制公司发行前 33.22% 股份，本次发行后，谢小波合计控制公司 24.92% 的股份。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股变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能力，说明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是否保持稳定，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股变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能力，说明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是否保持稳定

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33.22% 的股份，发行后控制 24.92% 的股份，持股比例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谢小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发行人现有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均由谢小波提名产生。上述董事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表决当中均与谢小波的表决保持了一致，同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董事会的运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支配作用，可以实现对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效控制，谢小波对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具备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3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6.6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按本次发行 1,766.6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谢小波	15,250,000	28.77%	15,250,000	21.58%	谢小波控制的股份比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例为 24.92%（包括一致行动人淮安宇锦的持股比例 3.34%）
2	马雪芳	6,263,000	11.82%	6,263,000	8.86%	马雪芳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1.83%（包括一致行动人苏州高铨的持股比例 2.97%）
3	李宏伟	5,957,094	11.24%	5,957,094	8.43%	李宏伟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0.60%（包括一致行动人今玺投资的持股比例 2.17%）
4	柯芳	3,835,400	7.24%	3,835,400	5.43%	-
5	淮安宇锦	2,360,000	4.45%	2,360,000	3.34%	-
6	苏州高铨	2,100,000	3.96%	2,100,000	2.97%	-
7	马小春	2,069,601	3.90%	2,069,601	2.93%	-
8	今玺投资	1,536,106	2.90%	1,536,106	2.17%	-
9	从远兵	1,500,000	2.83%	1,500,000	2.12%	-
10	宋莽	1,100,000	2.08%	1,100,000	1.56%	-
11	赵毅	1,100,000	2.08%	1,100,000	1.56%	-
12	其他现有 股东	9,928,799	18.73%	9,928,799	14.05%	-
13	本次发行 股份	-	-	17,666,667	25.00%	-
合计		53,000,000	100.00%	70,666,667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控制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股份，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比差额均超过 16%，具有显著优势；若本次拟发行的 1,766.6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谢小波将直接持有公司 21.58%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控制公司 3.3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4.92%有表决权的股份，持股比例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亦被同步稀释，故谢小波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2.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下：

时间	董事会构成	董事提名人
2023.01-2023.12	6 名，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5 名，马雪芳提名 1 名
2023.12-2024.12	7 名，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6 名，马雪芳提名 1 名
2024.12-2025.08	7 名，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7 名
2025.08-2025.11	7 名，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6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 1 名
2025.11 至今	9 名，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 独立董事	谢小波提名 8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马雪芳（由马雪芳提名，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辞去董事职务）、职工代表董事张英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谢小波提名的董事人员数量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上述董事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表决当中均与谢小波的表决保持了一致。此外，谢小波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可以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在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借款等事项职权时具有主导作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谢小波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需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谢小波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据此，谢小波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开展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的选任具有重要支配地位。在谢小波任职期间，公司重大商务合同谈判、重要经营决策、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决定均由谢小波主导作出，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战略核心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董事会的运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支配作用，可以实现对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效控制。

3.说明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是否保持稳定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后谢小波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仍保持较大差距，谢小波发行前后均可以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现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及其控制的淮安宇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能够保持稳定。

（二）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谢小波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后谢小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谢小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4.92%的股份，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谢小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仍可以单独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其他外部股东均属于财务投资人，除通过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外，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项。

2.谢小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和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谢小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发行人现有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均由谢小波提名产生。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其余董事未出现与谢小波相反表决意见的情形，谢小波能够持续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形成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3.谢小波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小波能够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

4.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有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来实现公司治理，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已作出了如下安排或承诺：

序号	主体	安排或承诺
1	公司	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

序号	主体	安排或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已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3、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序号	主体	安排或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宇锦	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	持股 5% 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	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认可并尊重谢小波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 （2）自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方式；②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③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相关措施真实有效。

（四）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提示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的控制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下降。若后续其他股东违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或上市后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将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套工商档案、谢小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宇锦、马雪芳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高铨、李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今玺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合伙协议，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测算，了解公司发行前股权结构及发行后持股变化情况，谢小波、马雪芳和李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情况及投票表决情况；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架构、各组织机构权限情况和相关制度内容；

（4）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对法人治理架构及权限情况的规定；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的相关承诺，了解相关主体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不

谋求控制权等承诺情况；

（6）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招股说明书》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提示情况。

2.核查意见

（1）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能够保持稳定；

（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相关措施真实有效；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披露。

二、申报前 12 个月新股东入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形式成为公司新股东，交易价格为 22.40 元/股至 38.35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定价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说明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定价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三位自然人通过大宗交易从持股 5%以下的小股东焦祺森处受让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新股东；焦祺森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作为 2012 年入股发行人的独立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入股背景	购入数量（万	购入股份比例	入股价格（元/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	------	------	------	--------	--------	---------	------	------

				股)	(%)	股)		
1	凌超	境内自然人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00.00	1.8868	22.40	2025年10月13日	参考市场价格
2	苏卫平	境内自然人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50.00	0.9434	23.80	2025年10月30日	参考市场价格
3	伍汪东	境内自然人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0.00	0.1887	38.35	2025年12月25日	参考市场价格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从持股 5%以下的小股东焦祺森处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系看好公司长远发展，入股定价参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系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行业发展阶段、规模情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导致公司股价上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相应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2）访谈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差异原因、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访谈焦祺森，了解其背景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

（3）查阅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现场查看）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系看好公司长远发展、入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系公司及所属行业发展阶段、规模情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导致公司股价上涨，具有合理性；

（2）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蒋 成

赵小雷

杨书庆

2026 年 7 月 2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